法規名稱： 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公發布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屏府教學字第10883919400號 函

法規體系： 教育處

一、 屏東縣政府為規範本縣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

 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 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

 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實施。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

 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

三、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

 量之；同時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

 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四、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六年級

 下學期及九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另定期評量亦應不限紙筆測驗，各領域學習課程

 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佔百分之四十及平時評量佔百分之六十，並由授課教師評量，且

 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五、 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六、 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七、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其方式可包

 括寄發成績單、利用親師座談會說明、由學生帶回轉交家長等方式，其內容由各校所訂

 定之成績評量通知單呈現。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個別學

 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依個人資訊申請方式向學校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

 關資訊。

八、 學生定期評量，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如無故擅自

 缺考者，不准補考，該次缺考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定期評量補考方式由各校訂定

 之。

九、 學生評量成績之記錄及處理，國民小學部分，由各班導師辦理；國民中學部分，領域學

 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授課教師應配

 合辦理。學校應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

 導措施，並研擬學習輔導機制，落實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本府定

 之。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提供學生

 改過銷過之機會。

十、 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

 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十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款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依各學習領域進行評量。

 (二)評量方式及內容應依審核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辦理。由家長實施評量者，其評量紀

 錄應於學期末送回學校進行成績登錄。

 (三)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四)畢業證書等相關文件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五)畢業成績不列入同班畢業成績獎項評比，惟成績優秀之學生，得以增加名額獎勵方

 式辦理。

十二、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

 式實施辦法、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等相關規定，衡酌

 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並應明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

 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

十三、第三點修正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